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金申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煙彈壹顆，及內含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之電子煙加熱器壹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煙彈1顆、電子煙加熱器1支，分別檢出含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，此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1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
05 元以下罰金。